

关于郑商所 12 月 18 日结算调整动力煤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 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“郑商函〔2020〕450”通知：

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结算时起，动力煤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8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6%，其中动力煤期货 2101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20%。

我公司默认动力煤期货合约的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5%，动力煤期货 2101 合约的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27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关注账户资金和持仓情况，调整好持仓结构，谨慎操作，防范风险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交易运作部

2020 年 12 月 16 日